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99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他相關防火區劃法規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6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58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出國
秘書長 吳志宏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6月19日
文 第0407 號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主委	秘書	
			承辦	

擬辦	☐ 存查	☐ 轉知會員
	☐ 呈閱	☐ 佈告/宣達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97 盧淑美 23-99106
建管

主旨：有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焚化廠BOT案）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他相關防火區劃法規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5月12日府授環設字第1145102396號函。
- 二、按「……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舉例之C-1類組使用項目，來函稱旨揭焚化廠BOT案係以熱處理方式處理廢棄物，同意其使用類組屬C-1類組。
-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
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主委	秘書
第 1 頁			共 2 頁
承辦			

建設處 114/06/11
1140099106

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有關焚化廠之作業廠房，如傾卸平台、貯坑、焚化設施、發電設施及廢氣處理設施……等，如具連貫性致無法按同編第79條規定一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者，為上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C類之生產線部分之類似用途建築物，得依第79條之1規定辦理。

四、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前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類型包括垃圾焚化爐等，旨揭焚化廠倘有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需，得依規定申請許可為特種建築物。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